

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2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68.htm) 第六十二讲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1号令公布《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4年公布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保障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执业。

一、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适用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注册以及注册后的执业、继续教育以及监督管理。《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从事执业活动，必须具备两个缺一不可的条件：一是经考试、考核合格并注册，取得执业证；二是必须按照注册确定的业务范围执业，并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为了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管理规定》第五条按照属地、分级监管的原则，作出了下列规定：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部门注册机构)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3.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省级注册机构）对所辖区域内煤矿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 为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技术服务作用，《管理规定》第六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配备一定比例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作出了下列规定：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2.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3.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聘用单位）应当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四）境外人员申请注册和执业 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监督管理，适用《管理规定》。转载自:百考试题 - [100test.Com]相关推荐

：#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

讲61#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

讲63#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

讲64#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5#ff0000>

欢迎访问#0000ff>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查

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